

中原大學 2024 職涯推廣影音競賽簡章

113.04.15 112-2-7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競賽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園職涯輔導活動，進行職涯探索、未來職涯規劃及職涯發展實踐。藉由此競賽分享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紀錄與感想，進而活絡校園職涯輔導風氣，開拓學生多元職涯進路。

貳、參賽者資格

- 一、本校在校學生「個人」或「組隊」報名，不可同時以「個人」及「組隊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組隊報名人數至多五名為原則（含組長），並派一名組長為代表人。
- 三、依據競賽規範提交報名表及相關作品授權與同意書資料。

參、參賽作品資格

- 一、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
- 二、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法與其他相關法規，不可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三、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作品必須尚未發表且未曾參加其他相關競賽。
- 四、若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肆、報名與徵件方式

採線上報名及上傳參賽作品至本校職涯輔導中心設置之 CYCU 表單：

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5758@forms> 完成報名審查，並填寫 150 字內之拍攝理念。

伍、參賽主題內容規範

- 一、職涯活動推廣類：作品主題須為參賽者於在學期間，參與中原大學所主辦的各類職涯輔導活動，並於參與期間進行相關影音的題材蒐集或紀錄後進行創作。

陸、徵件類別與作品規範

徵選類型及作品規範方式如下：

徵件類型	作品規範
職涯活動推廣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參賽者須參與中原大學所主辦的各類職涯輔導活動，並於參與期間進行相關影音的題材蒐集或紀錄後，完成影音作品。二、 作品須加入配樂及中文字幕，且包含作品名稱，片長為 3~5 分鐘（包含片頭）。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，例如劇情片、動畫片、紀錄片等均可。三、 作品內容須包含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 呈現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名稱。

	<p>(二) 呈現參與職涯輔導活動所引發之經驗、深省與印象深刻之過程。</p> <p>(三) 敘述參與職涯輔導活動後，對於自我職涯規劃與探索等方向之心得回饋與啟發。</p> <p>四、 作品規格須符合之規定：</p> <p>(一) 解析度：影片原始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(1080p or i)以上。</p> <p>(二) 檔案規格為 MP4 或 WMV 檔。</p> <p>(三) 影像素材：如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，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。</p> <p>(四) 音樂素材：除自行創作外，可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之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</p> <p>五、 參賽影片檔案名稱需註明「職涯活動推廣類—【作品名稱】」，且於報名表單提供雲端下載連結。</p> <p>六、 注意事項：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</p>
--	---

柒、競賽時程

預計日程	執行工作
113 年 5 月 1 日	作品徵件開始
113 年 5 月 31 日	作品徵件截止
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	作品評審委員審查
113 年 6 月 14 日	競賽獲獎名單公告

捌、獎項

一、職涯活動推廣類：

- (一) 特 優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優 勝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 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二、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。

玖、評選機制

- 一、 本次競賽將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選以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二、 獎項由評選委員會視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	評比面向	評比說明
職涯活動 推廣類	整體呈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影音與字幕相互搭配的流暢度、完整性。● 影音與作品名稱和職涯輔導活動呈現的契合度。
	影音內容、技術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影音內容所具備之吸引程度，是否引發對職涯輔導活動的興趣。● 影片所呈現拍攝技巧、剪輯方式及配音的組合呈現效果。● 影像所呈現創作理念與主題內容的表現。
	創意技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作品切入觀點、呈現方式、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者應詳閱並遵守競賽辦法，若有違反競賽辦法之情形，視同棄權，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二、 參賽者送出作品後，不得要求投稿作品重新編輯、修改、刪除。
- 三、 如遇參賽者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，造成主辦機關無法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及作業，概以棄權論之。
- 四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拾壹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